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13號

原告 奕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恒生

被告 李育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9,33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8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九，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24,000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
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果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以新臺幣
669,3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壹、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370,400元，及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貳、陳述：

一、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9日簽訂勞動契約，約定勞動契
約期間為自113年5月3日至113年11月3日，由原告指派被告
赴美國台積電F21廠房施工，原告支付美國行程機票、住宿

01 及上班車輛之費用，原告可依工程慣例取得契約標的利管費
02 一定比例之佣金，作為契約之報酬。原告基於上開之約定，
03 指派被告遠赴美國台積電F21廠房施工，並與被告簽訂勞動
04 契約書，約定被告保證工作至契約期滿為止，如有違反，願
05 無條件賠償原告補償損失。詎料，被告竟自113年8月9日起
06 未經同意無故曠職，原告請求被告勿違約，被告仍依然故
07 我，自行搭113年8月10日之班機返台，造成原告公司莫大之
08 損失。

09 二、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10 (一)公司之利潤144,000元：

11 被告於113年8月9日擅離職守私自返台，依據系爭契約第2條
12 被告每月20日應匯款美金USD\$1,500元（折合新臺幣144,000
13 元）給原告公司作為公司之利潤（按：原告公司支付被告在
14 美國行程之機票、住宿及上班車輛之費用）【計算式：USD
15 \$1,500×3=USD\$4,500（換算為新臺幣：4,500×32=144,000
16 元）】。

17 (二)公司營運損失566,400元：

18 被告於113年8月9日擅離職守私自返臺，依據系爭契約第3條
19 被告曠職造成公司損失，每日應給付美金USD\$300元給原告
20 公司，被告應賠償566,400元【計算式：扣除假日休假，（8
21 月）14個工作日＋（9月）21個工作日＋（10月）23個工作
22 日＋（11月）1個工作日＝59日）；（59日×USD\$300×32元＝
23 566,400元）】。

24 (三)利管費360,000元：

25 這是跟上包請每個月的利管費，一人一個月是12萬元，120,
26 000×3=360,000元。

27 (四)精神慰撫金部分300,000元：

28 1、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如因個人因素被遣返回台，或損壞
29 業主之設備，造成公司名譽上或其他損失，須另行賠償，且
30 公司也保留法律追溯權，絕無異議。」再按，債務人因債務
31 不履行，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者，準用第192條至第195

條及第197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227條之1、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本件因被告自113年8月9日起未經同意無故曠職，因被告此一債務不履行，導致公司名譽人格權受損，被告應賠償精神慰撫金30萬元。

三、綜上所述，被告應賠償原告上揭損害，共計1,370,400元整【計算式：144,000元+566,400元+360,000元+300,000元=1,370,400元】。

參、證據：提出奕勝科技有限公司勞動契約書、工時表、LINE對話紀錄等資料。

乙、被告方面

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或證據資料作何答辯聲明或陳述。

理 由

甲、程序部分

被告李育萱經本院合法送達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一、經查，兩造於113年4月29日簽訂勞動契約書，約定工程期間為113年5月3日至113年11月3日。被告於工程期間(美國台積F21)願意遵守原告奕勝科技有限公司相關規定如下：

- 1、本人(即李育萱，下同)願意遵守美國法規及台積F21和帆宣及堉鉉公司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須自行負責。
- 2、本人同意於每個月20號(遇假日順延)匯款美金\$1500給奕勝公司作為公司盈餘，以便往後支付維修、保固等相關費用，此行期間共需匯款6次，金額共計美金\$9000整，並簽立商業本票金額為美金\$9000元，於此行工程結束後歸還，如未繳

01 納，本票一律不歸還。

02 3、本人如因個人因素，導致被罰款(需自行繳納)或是曠職或被
03 停權(每日需繳給公司美金\$300元)，造成公司損失，一概自
04 行負責。

05 4、機具需善加愛護及保管，正常使用下如損壞，維修費用由公
06 司負責。但如因個人因素造成遺失或損壞，需自行賠償費用
07 負責。

08 5、於上班時間外(如假日)出遠門出遊，須告知行程、目的地、
09 天數，如未告知，若發生意外，一律與本公司無關。

10 6、如因個人因素被遣返回台，或損壞業主之設備，造成公司名
11 譽上及其他損失，需以所簽訂之本票作為賠償，不夠時須另
12 行賠償，且公司也保留法律追溯權，絕無異議。

13 7、此次美國行程、機票、住宿，及上班車輛一概由公司處理，
14 其餘須自行負責。

15 8、本人簽署後代表同意以上之規定。

16 9、以上如違反規定或不願履行，一律遣送回台，且須賠償相關
17 損失，本公司也保留法律追訴權。

18 二、次查，本件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奕勝科技有限
19 公司勞動契約書、工時表、LINE對話紀錄等資料為證。又查
20 ，被告於114年5月13日已受本院合法送達通知，有送達證書
21 可稽【註：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
22 人，已經於114年3月17日將該送達文書寄存於嘉義縣警察局
23 中埔分局義仁派出所，並作送達通知書置於信箱或其他適當
24 位置。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
25 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因此，上述寄存送達已於113年3
26 月27日發生送達之效力】。惟查，被告於114年8月4日言詞
27 辯論期日未到庭，而且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為答辯或
28 陳述，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應視同
29 自認。因此，本件堪認原告上揭主張，係屬真實。

30 三、被告自113年8月9日起無故曠職，自行搭113年8月10日班機
31 返台，造成原告公司損失。以下就原告請求損害賠償的金額

，分述如下：

(一)公司之利潤：

原告主張依據契約第2條，被告每月20日應匯款美金1,500元給原告公司作為公司之利潤。此有兩造於113年4月29日簽訂之勞動契約載明。因此，被告應於113年8月20日、113年9月20日、113年10月20日各匯款美金1,500元，給原告作為公司之利潤，合計應匯款美金4,500元給原告公司。以目前美金與新台幣匯率為1：30.15，美金4,500元經匯率換算後，即為新臺幣135,675元。

(二)公司營運損失：

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8月9日擅離職守私自返臺，依據契約第3條被告曠職造成公司損失，每日應給付美金300元給原告公司。此亦於兩造113年4月29日所簽訂之勞動契約中載明。經扣除假日休假之天數後，在於113年8月份有14個工作日；113年9月份有21個工作日；113年10月份有23個工作日；113年11月份有1個工作日。以上合計，總共59個工作日。因此，被告應繳給原告營運損失之金額，合計美金17,700元【計算式：59日×300元＝17,700元】。以目前美金與新台幣匯率為1：30.15，美金17,700元經匯率換算後，即為新臺幣533,655元。

(三)以上(一)、(二)合計，被告應給付原告公司之金額，總共新臺幣669,330元【計算式：135,675元＋533,655元＝669,330元】。至於原告另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利管費新臺幣360,000元部分，因兩造並無在於勞動契約書中明文約定，故原告此部分請求，於法無據。另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公司精神慰撫金新臺幣300,000元部分；經查，被告雖然於113年8月9日未經原告同意即私自返臺，但被告僅是違反勞動契約而已，原告主張因被告此舉而導致原告公司的名譽受損云云，理由尚有不足，難認為可採。而且原告公司是依法組織之法人，並非自然人，縱然認為公司名譽有遭受損害，亦無精神上之痛苦可言。因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公司精神慰撫金新臺幣

300,000元部分，顯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綜據上述，原告依據兩造於113年4月29日所簽訂之勞動契約第2條及第3條之約定內容，於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公司之利潤金額及營運損失，合計新臺幣669,3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許。惟原告逾上述範圍之請求，則屬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之。原告逾上述範圍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原告陳明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併予宣告之。同時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諭知被告如果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也可以免為假執行。

丙、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於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如果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洪毅麟